

「政黨提名」和「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

盧文端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盧文端

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源自基本法規定，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是討論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前提和基礎。對於有政黨近日就「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提出法律觀點，袁國強作為律政司司長作出適當回應，根據基本法解釋法律觀點，以免討論偏離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越講越遠。這是一種負責任的做法。其實，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已明確指出，「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並無其他選項。其中「民主程序」的主語是提名委員會，而不是其他任何組織或個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提名委員會的唯一法定職責，是一種實質性的權力。反對派提出的方案要求提名委員會必須確認「公民提名」或者「政黨提名」的結果，實際上是把提名委員會變為「橡皮圖章」，這顯然違反了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反對派千方百計要架空提名委員會的把關功能，目的是要讓對抗中央的人「入關」奪取特首位置。這也正好提醒社會各界，必須捍衛基本法的提名委員會制度設計。

張曉明：「公民提名」誠不攻自破之說

早在去年8月，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對公民黨黨魁梁家傑邀請出席「公民提名何懼之有」研討會的回信中就指出，「就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而且，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也進一步明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可見，無論是基本法還是人大決定，都絲毫找不出「公民提名」的影子。因此，張主任毫不含糊、擲地有聲地指出，「『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

反對派企圖將提委會變為「橡皮圖章」

反對派以「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都屬於「民主程序」為由，認定這兩種提名方式符合基本法，這是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斷章取義和歪曲解讀。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民主程序」的主語是提名委員會，而不是「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或其他任何組織或個人。反對派人士說基本法沒有明確禁止「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因此兩者不會違反基本法。對此，袁國強指出：「即使暫不考慮基本法的立法背景，這說法忽略了一項普通法的詮釋原則（expressio unius 原則），即當法律文件只明確列舉某特定人士、機構或情況，則代表同時排除其他人士、機構或情況。」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提名委員會的唯一法定職責，是一種實質性的權力，不得委託、轉授，不受無限限制，也不能變為一種象徵性程序。反對派提出的方案要求提名委員會必須確認「公民提名」或者「政黨提名」的結果，實際上是把提名委員會變為「橡皮圖章」，這顯然違反了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退一步說，即使提名委員會對「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的人士可以作出不予提名的決定，這兩種方式仍然有違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就「公民提名」來說，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已具有廣泛代表性，體現了各界的均衡參與，也已經涵蓋了香港社會的方方面面，根本無需再搞「公民提名」。就「政黨提名」來看，香港至今沒有規管政黨行為的法律，現在活躍的各類政治組織一般都是以有限公司註冊，根本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政黨，所謂「政黨提名」

也是不攻自破之說。

須捍衛基本法 提委會制度設計

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提出這樣的疑問，「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這就是著名的「鄧公之問」。鄧公的這個反問，結論顯然是「不一定」。為了回答和解決鄧小平先生提出的這一問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反覆討論研究，設計了「提名委員會」來履行守關把關職責，將對抗中央的人拒之於特首大門之外，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

鄧公真是料事如神！進入特首普選討論以來，反對派將攻擊的矛頭集中對準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並提出以所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來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其實質提名權，瓦解提名委員會的把關功能，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想讓對抗中央的人「入關」奪取特首的位置，掌控香港的管治權。反對派全力針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恰恰說明當年提名委員會的設計完全是正確的！這提醒香港社會各界，必須捍衛基本法的這一制度設計。

港台新樓撤申撥款 建制派讚積極明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昨日決定撤回香港電台新大樓的撥款申請，稍後重新招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多次和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面，但仍未能達成共識，考慮了委員的最新投票取向後，決定不會在現階段申請撥款，但估計項目會至少延誤兩年，可能導致造價進一步上升。有建制派議員表示，政府的決定是一個積極及明智的做法。但有反對派議員則指責建制派阻撓港台興建新大樓，擔心重新招標令造價更貴。

政府昨日表示暫不就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工程，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棟昨日去信立法會工務小組，強調政府於2009年宣布由港台肩負公共廣播的使命，新廣播大樓的擬議規模及設備，完全是建基於廣泛公眾諮詢，之後建築署按最新運作需要，以設計或建造形式招標。

商經局：檢視後重新招標

蘇錦棟在信中也指，在避免重新招標下，當局修訂了預算，由60.5億減至53億元，減幅達12%，減少7.5億元。但經考慮委員會的最新投票取向後，不認為項目會獲得工務小組或財委會通過，因此決定不會在現階段將經修訂撥款申請提交委員會再次討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昨日表示，已經多番強調廣播大樓的造價是合理市場造價，從來都不存在所謂「豪裝」及「浪費」的情況，而當局已經盡力修訂部分預算費用，但部分委員仍然表示不支持，當局感到遺憾及非常失望。

發言人指，會盡快和港台及建築署商討，研究如何回應委員會的關注，檢視後會重新招標，再提交立法會審議，估計項目會至少延誤兩年，可能導致造價進一步上升。

蔣麗芸：整體設計級數過高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認為，政府不在現階段將經修訂後的港台新大樓工程項目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是一個積極及明智的做法。她表示，港台新大樓不只是造價太貴，整體設計亦未必需要政府今次提交的級數，若按現有建築造價指標來看，港台新大樓造價是偏高。

她又說，曾接觸建築界人士，又引述他們表示業界手頭上的項目數量到2018/2019就會下降，認為政府延遲數年再提交撥款申請，對造價未必有太大影響，建議港台不如購買亞視廠房，會比建造新大樓更便宜。

副廣播處長戴健文對撤回撥款申請表示遺憾及失望，港台工會認為，當局突然撤回撥款申請，質疑政府是否想阻礙港台未來的發展。

陳恒鏞「騎馬」短片賀年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鏞，短片自唱一曲迎新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即將踏入馬年，不少人都會選擇互送新年賀卡或電子賀卡。不過，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鏞就「搞搞新意思」，製作了一條賀年短片。陳恒鏞在片中騎卡通「小馬」，預祝馬年與各位一起繼續向前，除了歌曲改編自動畫《熱門小馬》配合馬年主題，歌詞就總結了去年立法會議的工作，當然，短片的最大特色，就是陳恒鏞本人親自獻唱。

立會擬修訂議員利益申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了提高議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諮詢全體議員意見後，同意對登記規定作擬議修訂，要求議員提供額外資料，包括在當屆任期內開始擁有及終止擁有「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和「客戶」類別下的須登記個人利益的日期；在當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每間已登記的公司的股份的日期；以及參加贊助海外訪問的理由。

監察委員會將會就上述登記表格的擬議修訂諮詢內務委員會。如內務委員會同意各項擬議修訂，監察委員會將會根據《議事規則》，提請立法會主席批准修訂的登記表格，並建議訂於今年3月3日生效。

天秀墟管理差 麥美娟促正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為協助基層創業和就業的天水圍「天秀墟」，開業至今近一年，卻廣受批評。一項調查發現，檔戶對天秀墟硬件設施平均評分僅得3.1分(10分滿分)，更有25%受訪者表示即使租約期未滿，已曾考慮退租。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促請當局正視基層市民需要，不應低佔地區墟市所帶來的經濟動力。

工聯倡重發小販牌

工聯會指出，天秀墟過去一直被批選址差、宣傳不足、攤檔及設備多「用漏」，加上人流稀少，最近更有不少檔戶不滿天秀墟管理制度混亂。工聯會「天水圍墟市關注組」去年9月至11月對天秀墟約40個檔戶(佔20%)進行追蹤調查，以評分形式調查他們的經營情況。調查顯示，若以10分為滿分計算，檔戶對天秀墟的宣傳推廣措施平均評分為3.63分；對整體營商環境平均評分為3.57分；對硬件設施平均評分更低至3.1分。

調查亦發現，最少有半數受訪檔戶指出現虧損，可收回成本的檔戶比例只徘徊在30%至40%，僅得10%檔戶稱錄有微利。而面對劣劣的經營環境，更有25%受訪者表示即使租約期未滿，已曾考慮退租。「天水圍墟市關注組」發起人、元朗區議員姚國威指，天秀墟先天設計不足，硬件配套滯後，建議當局應重新推行街道經濟發展模式，並重新發放小販牌照。



麥美娟(左三)促請當局正視基層市民需要，不應低佔地區墟市所帶來的經濟動力。

新區增街道經濟 推墟市農業文化

麥美娟批評，天秀墟計劃現由民政事務總局負責，再交東華三院承辦的做法有問題，應由食環署負責。她指出，墟市提供較低廉的消費選擇，一直惠及基層市民，亦有助就業，建議當局在一些規劃中的新發展區內加入街道經濟概念，推動墟市及農業文化，讓當區基層市民受惠。

加租8%太猛 工聯冀房協「鬆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本港租金不斷飆升，基層市民叫苦連天。房協繼2012年4月1日加租6%後，早前宣布再於今年4月起加租8%，惹來租戶不滿。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昨日攜同載有逾500個租戶的簽名橫額，與一班房協租戶代表到房協總部，強烈抗議房協加租8%。郭偉強希望房協調低加租幅度，以紓緩租戶生活開支上的壓力。

年收14億 郭偉強：無加租壓力

郭偉強指出，根據2013年房協年報顯示，2012至2013年度的收入多達14億元，較對上一個年度上升近一倍，而流動資產淨值更有近300億元。他認為，雖然房協的公屋部分營運屬自負盈虧，並無政府資助，但從房協整體營運狀況看，現時財政上並無加租的壓力，「相信房協在良好管理下，亦能保持足夠的財力抵銷虧損部分」。

他表示，今次加租將會維持2年，勢將加重基層



工聯會郭偉強反對房協加租請願。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攝

市民生活負擔，且房協公屋住戶中不少是長者，「以漁光邨為例，住戶人數逾2,000人，30%為長者，他們並無收入，面對通脹之餘，如今還要應付加租之苦」。郭偉強去年11月開始，在房協數個公共屋邨發起簽名行動，收集居民對今年加租的不滿訴求，結果成功收到逾500個簽名。他們不滿房協加租緊逼通脹，房協未能與租戶分享收入上升成果。

余若薇為何不講法？

卓偉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撰文，從法律層面分析「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袁國強其中一個主要理據，就是引用了普通法中「明示規定則排除其他」的詮釋原則（expressio unius 原則），意思是指當法律文件只明確列舉某特定人士、機構或情況，則代表同時排除其他人士、機構或情況。而基本法已經清晰授權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故此，「公民提名」、「政黨提

名」以及其他千奇百怪的提名方式自然是一律排除在法律之外。

袁國強以法論法，有理有據，擊中了反對派的痛處。同樣是資深大律師的公民黨主席余若薇隨即反駁指，以普通法的詮釋，「公民提名」、「政黨提名」都合乎基本法云云。其黨友郭榮鏗更批評，袁國強文章是用法律用語包裝政治目的，指當局解釋基本法時，應重視提委會經甚麼

民主程序提名，而不是強調提委會的提名權。余若薇的說法令人驚訝，她說「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合乎基本法，那請她指出是哪一章哪一條有這樣的條文？沒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只是講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名特首候選人，所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的字眼完全是於法無據，余若薇根本是睜眼說瞎話。

公民黨稱為大狀師，但在政治面前卻是蠻不講法。英國憲法學家戴西（Albert Dicey）在《英憲精義》一書中，曾提出法治三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說政府沒有非法的權力。意思是公權力的行使不能沒有法律依據，這也是法治原則中最重

要的一條。特首候選人提名毫無疑問屬於公權力的一種，不論是根據「法無授權不可行」的原則，或是袁國強引用的「明示規定則排除其他」的詮釋原則，特首候選人的實質提名權都只屬於提名委員會，而有公權力更是排他的，不容其他機構或方式侵奪其權力。

余若薇身為資深大律師，怎可能連基本的法律知識都不懂？她指「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符合基本法，令人懷疑她的大律師資格是如何考到，或是她已經被政治蒙蔽了專業，扭曲法律為政治服務，正如她的黨友郭榮鏗所言，是「用法律用語包裝政治目的」。

